《會計審計法規》

	本次考試申論題預算法占60%、會計法占12%、決算法占12%、審計法占16%。題目以法條解釋為 主,屬研讀會計審計法規應有之基本概念,均出現於本班教材及補充講義中,亦精準命中於講座
試題評析	與模擬考及考前猜題內。本班學員若能上課仔細聽講,再輔以本班教材及補充講義(重點條文整理)
	研讀,並參加模擬考試,必能順利應答,藉會計審計法規一科拉高平均分數。
	綜上,本次考題屬中間偏易,程度較佳同學可獲得40分以上,程度中等同學亦可獲得25分以上。
	一、《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34。
	二、《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67。
	三、《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112。
考點命中	四、《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114。
	五、《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3-17、3-21。
	六、《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2-28。
	七、《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4-19。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何謂基金?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基金之特性為何?(8分)

答

- (一)基金之定義可分為二種:
 - 1.基金係一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個體。
 - 2.係作業基金相當於「資本」之預算或會計科目。
- (二)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 1.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2.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涂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1)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2)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3)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4)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5)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6)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二、何謂經費?依預算法規定,經費如何分類?(6分)

答:

(一)經費之定義:

依預算法第5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 (二)依預算法第5條規定,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1.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 2.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3.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三、何謂經費流用?依預算法第63條規定,其有何限制? (8分)

答:

(一)經費流用之意義:

依預算法第63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亦即於同一業務或工作計畫內不同用途別經費間之相互支應。

(二)經費流用之限制:

104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依預算法第63條規定,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四、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必須符合那些要件?(8分)

答:

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五、依決算法第17條規定,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由何者編報?應於何時編報完成並分送那些機關?(6分)

答:

- (一)依決算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由國庫主管機關就年度結束日止該年度內國庫實有 出納之全部編報之。
- (二)依決算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 六、依會計法第45條及第46條,對於簿籍之設置,有那些彈性之規定?(6分)

答:

簿籍設置之彈性:

- (一)依會計法第45條規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 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 (二)依會計法第46條規定,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 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 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 (三)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 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 七、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所採方式有書面審計亦稱集中審計或送請審計,試說明其內涵?(8分)

答:

依審計法第12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

書面審計之內涵:

(一)公務審計主要係對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書面審計

審計法第35條: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依限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

前項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

審計法第36條: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 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審計法第45條: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後,應發給審定書。

(二)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主要係對結算表、年度決算表之書面審計

審計法第49條: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暨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應送審計機關。

審計法第50條: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104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審計法第53條: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照法令規定,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

(三)財物審計之書面審計

審計法第56條: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處理等事務,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四)考核財務效能之書面審計

審計法第62條:各主管機關應將逐級考核各機關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收入,與經費之實際收支狀況,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審計法第63條: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並說明之。

審計法第64條: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應附業務報告;其適用成本會計者,應附成本分析報告,並說明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關於預算法第54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不能依第51 條期限完成時,該期限係指每年之那一日? (A)12 月31 日 (B)12 月16 日 (C)11 月30 日 (D)8 月31 日
- (D) 2 預算法規定,預算應遵守何種原則?
 - (A)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 (B)財務管理 (C)財政管理 (D)總體經濟均衡
- (D) 3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何機關核定?
 - (A)總統府 (B)行政院 (C)立法院 (D)行政院主計總處
- (A) 4 下列何者不是裁減經費之必要條件?
 - (A)立法院會議決議 (B)國家發生特殊事故 (C)總統以令裁減之 (D)預算執行時
- (B) 5 營業基金之下列盈餘分配項目,其正確分配順序為何?①分配股息紅利 ②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事項③ 填補歷年虧損 ④提列公積
 - (A)3421 (B)3412 (C)1234 (D)4321
- (A)6 依預算法規定,司法院得獨立編列何種預算?
 - (A)司法概算 (B)司法預算案 (C)司法法定預算 (D)司法分配預算
- (A)7 關於稅式支出之報告,依預算法規定應由下列何機關試行編製?
 - (A)行政院 (B)財政部 (C)行政院主計總處 (D)審計部
- (A)8 為爭取司法院之預算,依預算法規定下列何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列席何種會議?
 - (A)司法院院長,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B)司法院秘書長,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C)司法院院長,立法院院會 (D)司法院秘書長,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D)9 審計機關辦理地方政府審計事務,應依據之法令為何?
 - (A)地方政府審計另以法律定之,未制定前準用審計法之規定
 - (B)地方政府審計另以法律定之,未制定前適用審計法之規定
 - (C)地方政府審計另以法律定之,未制定前由審計部訂定審計要點,頒布各審計機關暫時適用
 - (D)直接適用審計法之規定
- (A) 10 審計法對於各機關之聲復及展期、聲請覆議及展期,所規定之次數為何?
 - (A)均各以1 次為限
 - (B)聲復及展期以1 次為限,聲請覆議及展期以2 次為限
 - (C)聲復及聲請覆議各以1次為限,聲復得展期1次,聲請覆議不得展期
 - (D)聲復及聲請覆議各以1次為限,均不得展期
- (A) 11 位於連江縣之國立馬祖高中之審計由何審計機關負責?
 - (A)審計部
 - (B)連江縣審計室
 - (C)連江縣未設審計室,由就近之金門縣審計室辦理
 - (D)連江縣未設審計室,由就近之基隆市審計室辦理
- (D) 12 審計之職權包括下列那些項目?①考核財務效能 ②監督預算執行 ③稽察財政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104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4)核定收支命令
- (A)4(2) (B)4(2)3 (C)4(1)2(3) (D)(1)2(3)4)
- (C) 13 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若涉及刑事者應如何處理?
 - (A)審計人員並非檢察官,僅執掌審計職權,不予處理
 - (B)應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C)應移送法院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 (D)審計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故由審計官處理
- (B) 14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審計機關得憑簽發緊急支出命令機關之負責文件簽核之,惟在該項支出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該財務責任應由下列何者負之?
 - (A)行政院 (B)財政機關 (C)主計機關 (D)審計機關
- (D) 15 依審計法規定,審核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如何處理? (A)修正之 (B)通知依法處理 (C)提出改進意見 (D)糾正之
- (D) 16 國營事業之下列何種情況應附送分決算?
 - (A)所有轉投資事業 (B)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超過20%者
 - (C)所屬各部門 (D)資金獨立且自行計算盈虧之部門
- (B) 17 決算法規定,各機關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如何處理?
 - (A)政府決算應力求正確性,故應修正決算將其編入
 - (B)另行補編附入本年度決算
 - (C)修改政府決算相當麻煩,未編入者不再編入
 - (D)政府決算業經審計機關審定,不得修正,因此未編入者不再編入
- (A) 18 有關各級政府總決算之名稱,下列何者錯誤?
 - (A)新竹市政府總決算 (B)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C)花蓮縣總決算 (D)中央政府總決算
- (B) 19 某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發現總務單位送來請款之統一發票金額記載錯誤,應如何處理?
 - (A)機關長官應充分了解機關狀況,故應立刻報告機關長官
 - (B)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機關長官
 - (C)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應報告機關長官
 - (D)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應報告機關長官及主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
- (A) 20 下列何者不得列入政府之平衡表?
 - (A)政府機關現在正使用之辦公大樓 (B)列入歲入之財物
 - (C)發行之國庫券 (D)彌補預算虧絀之負債
- (C) 21 各直轄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機關及核定機關分別為:
 - (A)中央主計機關及行政院 (B)行政院及立法院
 - (C)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中央主計機關 (D)中央主計機關及立法院
- (D) 22 下列何者係屬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之會計憑證?
 - (A)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之核准命令 (B)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之書據
 - (C)成本計算之單據 (D)轉帳傳票
- (A) 23 依會計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靜態報告?
 - (A)公債現額表 (B)公債發行表 (C)固定負債增減表 (D)公債還本付息表
- (C) 24 下列何者屬依會計法規定,應明定於會計制度之事項?
 - (A)會計檔案之處理 (B)簿記組織系統圖 (C)內部審核之處理 (D)訂定之依據
- (C) 25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會計事務及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由何機關單獨或會同核定?
 - (A)由主計機關核定 (B)由審計機關核定
 - (C)由主計機關會同關係機關核定 (D)由主計機關會同審計機關核定